



[叶城县人民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五]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叶城县人民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五]

委托方(甲方): [叶城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ETSKS2400051EGN00

[叶城县人民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五]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叶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叶城县团结西路 02 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季蓬]

项目联系人：[柳荆东]

通讯地址：[叶城县团结西路 02 院]

电 话：[13565395859]

传 真：[/]

电子邮箱：[844900]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喀什深圳城 3 号楼 18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超]

项目联系人：[董伟]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喀什深圳城 3 号楼 18 层 6 号]

电 话：[17709980397]

传 真：[/]

电子邮箱：[17709980397@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叶城县人民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五]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重症监护系统软硬件集成实施]。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重症监护系统软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实施]。

1.4 技术服务实施周期：[60 日历日]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叶城县人民医院]。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二年内免费维保]。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给乙方提供采购设备清单、安装点位，乙方对所有点位核实确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完善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走线图纸说明等]。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足够的施



工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柒千贰佰元整]，¥[787200.00]；

其中软件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整]，¥[705000.00]，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665094.34]，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39905.66]，税率为 6%，开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设备费为：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元整]，¥[82200.00]，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72743.36]，税款为：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9456.64]，税率为 13%；。设备费全额代收代付。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支付费用前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项目实施上线初验完成后（满足医院业务流程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款项 45%（354240 元），项目结束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50%（393600 元），项目验收之日起二年后甲乙双方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款 5%（39360 元）。]。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农行叶城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户名：[叶城县人民医院]

账号：[30550201040016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26458127740F]

地址：[叶城县团结西路 02 院]

电话：[1399942551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银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 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号：[3012341009200270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BN9MXFXL]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喀什深圳城 3 号楼 18 层 6 号]



电话: [0998-2660032]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完成、叶城县人民医院]。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 处理方式为: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 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每逾期[1]日,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60]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 每逾期[1]日,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20]%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 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 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 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 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柳荆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董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叶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 [叶城县团结西路 02 院]

联系人: [戴季蓬]

电话: [13999425510]

传真: [/]

邮编: [844900]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西路 71 号

联系人: [董伟]

电话: [17709980397]

传真: [/]

邮编: [844000]

电子邮箱: [17709980397@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2: 技术服务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叶城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戴斌
张怡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日

ETSKS2400051EGN00



附件 1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



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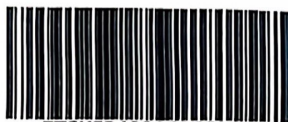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



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叶城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数量 (标 明 单 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及 品牌	税率
1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V6.0	1 套	70500	70500	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2	推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山乐净 /mC-800	10 套	3500	35000	深圳市山乐净科技有限公司	13%
3	一体机电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戴尔 /Optiplex7420	10 台	3500	3500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3%
4	电视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小米 /L65MA-AP	1 台	6200	62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5	A4 彩色打印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惠普 /1254dw	1 台	6000	6000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13%
合计总价 (元)						787200		